

苍溪县人民医院分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燃气内燃发电机组设备和维保采购（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苍溪县人民医院分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苍发改投资[2020]36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苍溪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苍溪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燃气内燃发电机组设备和维保采购（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苍发改投资[2020]363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规划建设1台1200千瓦级燃气内燃发电机组、1台额定制冷量1152千瓦的烟气热水型溴化锂冷热水机组及其它主辅设施。项目并网不上网，直接向用户供电，不足部分从公用电网补充；

2.2 招标范围：1台1.2MW燃气内燃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辅助系统（包括单台发电功率为1.2MW级及其相关配套辅助附属设施、电气及控制系统、SCR脱硝装置、隔音罩及附属烟道、烟筒（烟筒高度15米等）及燃气内燃机长期维保服务；

2.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40日历天，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3年3月30日；

2.4 交货地点：广元市苍溪县人民医院分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独立履行民事责任能力；投标人为设备制造商时应具有燃气内燃发电机组设备的设计、制造能力；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取得同一品牌产品只能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需授权方签字或者盖章），并出具有效期内的制造商“授权代理证书”或“授权经销商证明”。

3.1.2 业绩要求：投标人在国内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2

台及以上已投运天然气分布式项目，内燃机装机容量达到 0.6MW-1.6MW 的供货业绩。

所有供货业绩均应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主要信息：提供合同复印件（除价格以外的所有内容）。

投运或完工证明性材料（以下序号①~④中的材料，投标人须至少提供其中的一项）：

（1）经用户（合同买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经验收合格的安装完工证明材料或者安装调试合格后的移交证明材料；

（2）经用户（合同买方）盖章确认的安全稳定运行证明；

（3）性能试验报告；

（4）质量验收报告。

以上证明性材料均需能证明投运或完工时间或验收时间，时点应在业绩要求的时间内。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7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http://www.gyggzyjy.cn>），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08 月 04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 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广元市万源新区市政务服务中心 C 区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www.scnyw.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苍溪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西段 97 号

邮 编：628400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5982340931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蜀都中心二期 1 栋 4 单元 2704

邮 编：610041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28-8322605

2022 年 07 月 11 日